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7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何志偉等 19 人，為使我國公民權利與義務對等，並符合世界多數民主國家以十八歲為選舉權行使年齡之現況，爰提案修正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調降有選舉權人民之年齡。
- 二、明確規範大專校院年滿十八歲之學生可擔任主任監察員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 何志偉
連署人：黃世杰 王美惠 蘇巧慧 鍾佳濱 鄭運鵬
林楚茵 湯蕙禎 賴惠員 邱志偉 趙正宇
余 天 林俊憲 羅致政 林宜瑾 吳琪銘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年滿<u>十八</u>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調降有選舉權人民之年齡。</p>
<p>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</p> <p>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，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，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，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，以一政黨計，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。</p> <p>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：</p> <p>一、地方公正人士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</p> <p>三、<u>大專校院年滿十八歲之</u>學生。</p> <p>監察員資格、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</p> <p>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，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，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，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，以一政黨計，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。</p> <p>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：</p> <p>一、地方公正人士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</p> <p>三、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</p> <p>監察員資格、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p>	<p>明確規範大專校院年滿十八歲之學生可擔任主任監察員。</p>